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2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4,328,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9.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328,00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关于设立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44,328,00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关于选举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向彬、韩广源、张增勇、余进华、吴利芳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4,328,00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关于授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管理委员会的事项如下：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 (9)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4,328,00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华澳·臻智70号-维力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4,328,000份，占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